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豐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 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 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FDB HOLDINGS LIMITED 豊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首頁及封面內頁下半部分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 |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 號新銀集團中心6樓602-6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寄發予股東。無論 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建議重選董事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擬採取之行動	7
投票表決	8
推薦建議	8
責任聲明	8
其他資料	9
其他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

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6樓602-603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调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

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或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緊密聯繫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

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

統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

(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

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購回授權下所

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一般授權下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

的股份總數內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

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得以購回總

數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

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

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的授權購回

及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

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FDB HOLDINGS LIMITED 豊 展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執行董事:

吳建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霖先生

伍頌慈女士

黄鎮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

6樓602-603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在於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普通及特別決議案的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以 及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除普通事項外,包括(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 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數目最多達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多數目,將相當於在上市規則規限下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的最早者失效:(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決議案 的説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 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待通過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 授出擴大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新股份,有關數目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332,000,000股股份,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不會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基準:

- (1) 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最多266,4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20%;及
- (2) 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 購回最多133,2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0%。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董事,即:

執行董事

吳建韶先生(董事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霖先生

伍頌慈女士

黄鎮華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會上重選連任。因此,蕭偉霖先生、伍頌慈女士及黃鎮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組成,並向董事會推薦蕭偉霖先生、伍頌慈女士及黃鎮華先生,以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建議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退任董事的性別、年齡、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並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的裨益而作出。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退任董事各自的貢獻及對其職責的承諾。經考慮上市規則第 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提名委員會信納蕭偉霖先生、伍頌慈女士及黃鎮華先生的獨 立性。擬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蕭偉霖先生、伍頌慈女士及黃鎮華先生已向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七個或以上董事職務。 退任董事的履歷背景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蕭偉霖先生、伍頌慈女士及黃鎮華先生於 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董事會認為,重選蕭偉霖先生、伍頌慈女士及黃鎮華 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進行登記。

擬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第19至24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會上:

(i) 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重選董事。

無論 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之全部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 利益,並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 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 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 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其他資料

閣下務須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建韶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的説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 使彼等得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所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購回所有股份必須事先以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1,33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並無任何可用以認購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購權證及可換股證券,亦無持 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為止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3,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就尋求股東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聯交所或其股份所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言,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就股份購回償還的資本額,僅可由相關股份的繳足股本,或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的溢價,僅可從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從購回股份前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如此購回的股份會被視為註銷,但法定股本的總額則不會被削減。

5. 悉數購回的重大不利影響

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合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股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市 場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085	0.037
五月	0.077	0.044
六月	0.073	0.050
七月	0.074	0.053
八月	0.062	0.045
九月	0.068	0.045
十月	0.074	0.050
十一月	0.056	0.044
十二月	0.064	0.04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65	0.045
二月	0.070	0.053
三月	0.057	0.04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52	0.044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情況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以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載述的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 購回股份。

8. 關連人士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 予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概無關連人士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 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 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 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登 記冊所記錄,以及就董事所知或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5% 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倘若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身份/		現有股權	之股權概約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百分比
		(附註3)	(附註1)	
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27,000,000 (L)	62.09%	68.99%
吳建韶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827,000,000 (L)	62.09%	68.99%
Gentle Soa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09,720,000 (L)	15.74%	17.49%
高雲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09,720,000 (L)	15.74%	17.49%

附註:

- (1) 吳建韶先生實益擁有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高雲紅先生實益擁有Gentle Soa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 為於Gentle Soar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332,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及吳建韶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09%增加至約68.99%。Gentle Soar Limited及高雲紅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亦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4%增加至約17.49%。該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但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跌至低於25%。董事確認,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該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即5%),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11. 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之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行使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依照相關法例將須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任何權益,其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相關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取回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則本公司可(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購回股份相關時間的實況及本公司資金管理需求而定。本公司現時無意於結算任何有關購回後註銷所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以下為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蕭偉霖先生,45歲,於房地產投資顧問及房地產開發擁有逾15年經驗。彼現為偉達地產有限公司(一家香港房地產開發公司)董事及印象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位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公司)資產管理代表。彼於美國波士頓塔夫茨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件,蕭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應付年度董事袍金為168,000港元。蕭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董事職責、其經驗、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釐定。蕭先生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伍頌慈女士,43歲,於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專注於總部位於亞太區或於亞太區有主要業務的美國上市公司。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伍女士於Guardforce AI Co., Ltd. (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全球安全解決方案供應商(納斯達克股票代碼:GFAI))擔任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彼於該公司在美國場外交易市場進行交易時擔任同一職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伍女士於盈喜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納斯達克上市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二月起,伍女士擔任聯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資訊科技及顧問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LZMH))審核委員會主席。

在其職業生涯初期,伍女士曾於科羅拉多州丹佛Crowe Horwath LLP的審計業務組擔任亞洲服務領袖。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彼於同樣位於丹佛的GHP Horwath P.C.擔任高級審計經理。

伍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伍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 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否則將於到期時自動重續三年。伍女士有權收取酬金 每年168,000港元,乃基於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經驗、當前市場水平,以及本公 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伍女士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黃鎮華先生,51歲,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之執業律師,亦為房屋管理從業人員,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為歐陽、鄭、何、田律師事務所的顧問。於進入法律領域之前,彼自一九九三年起受聘於多家物業管理公司,亦為房屋經理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50章)下的註冊專業房屋經理、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會員及商場管理學會正式會員。

彼現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特許會員、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普通會員及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會員。彼於二零一八年獲認許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

彼取得香港大學房屋管理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博士及 法學專業證書。

彼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將有權收取年薪168,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內之職位、職責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獲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上述各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 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iii) 上述各董事(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
- (iv)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上述董事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FDB HOLDINGS LIMITED 豊 展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股東调年大會诵告

茲通告豐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6樓602-6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蕭偉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伍頌慈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鎮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董事酬金。
- 4. 考慮續聘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五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兑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兑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 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適用規例透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或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兑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 使認購權或兑換權而發行股份外;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任何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 述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下文(b)段所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規定及規例及就此不時經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經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 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 述的授權當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本通告所載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董事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數目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所獲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建韶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 6樓602-603室

附註: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 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 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 論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 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之人士, 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6.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DB.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建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 偉霖先生、伍頌慈女士及黃鎮華先生。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 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其就其 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 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